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續聘與權利義務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核備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核備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「本班」）因教學及行政需要得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校內合聘教師其權利義務載於聘約。

第四條 聘任：

一、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由本班依本細則與合聘教師及所屬單位商定之並載於聘約。

二、校內合聘教師之聘期為兩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續聘由班主任與合聘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決定。

第五條 本班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

除聘約另有約定者之外，本班合聘教師皆享有下列權利並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一、權利

- （一）得擔任班務會議代表或列席班務會議。
- （二）得因本班之教學所需，使用本班各項設備與資源。
- （三）得由本班提出研究計畫。
- （四）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

- （一）擔任班務會議代表者應出席班務會議，且得擔任本班學生導師。
- （二）擔任班務會議指派之各項會議代表與各委員會委員。
- （三）每學年至少於本班開授一門課程，且得指導學士論文。
- （四）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細則須經班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